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JSZC-320412-XHJS-G2026-0019）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412-XHJS-G2026-0019，武进区 2026-2027、2027-2028、2028-2029 学年度初中、高中劳动技术课程实践活动项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JSZC-320412-XHJS-G2026-0019）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进区 2026-2027、2027-2028、2028-2029 学年度初中、高中劳动技术课程实践活动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太湖湾研学旅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4312.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72.46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太湖湾研学旅行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次投标我司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折扣政策。本项目仅提供劳动实践教育服务，无对外销售、交付的成套采购产品，项目所用实训工具、耗材、医疗物资、车辆配套物资均为基地自有自用配套物料，不作为本项目供货产品，无需列明产品相关信息。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太湖湾研学旅行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